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4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第55号)和《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4】7号)的要求,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权益变动	实际控制人廖春荣	廖春荣先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1.人员独立 保证银润投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保证银润投资的财务人员独立,保证银润投资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资产独立 保证银润投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银润投资的资产全部能处于银润投资的控制之下,并为银润投资独立拥有和运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3.财务独立 保证银润投资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银润投资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银润投资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银润投资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银润投资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保证银润投资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银润投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银润投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5.业务独立 保证银润投资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其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银润投资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12年10月18日	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内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实际控制人廖春荣	廖春荣先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就规范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银润投资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银润投资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银润投资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银润投资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润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银润投资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银润投资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012年10月18日	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内	为建立具备稳定、持续盈利能力的新业务模式,公司与廖春荣先生实际控制的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形成战略合作,拟围绕"天使乐园度假休闲园区"开展商业开发、设备租赁、商品供应等业务。(详见公司2012-020号公告)实际控制人在执行过程中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实际控制人廖春荣	廖春荣先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就竞业禁止问题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地域划分,不进入银润投资的业务地域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银润投资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润投资,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银润投资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银润投资;在外部条件允许的合适情况下,本人将优先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与银润投资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置入上市公司。"	2012年10月18日	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内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实际控制人廖春荣	廖春荣先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就深圳鄱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所作的承诺: "因深圳鄱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系控股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类公司,注册资金仅为100万元,故存在一定金额的负债。本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及通过本人控制的上海银润投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借款或其他形式保证深圳鄱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	2012年10月18日	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内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中承诺: "如果公司未来进行与海发大厦项目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在首次提出资产重组停牌前,必须已经完成海发大厦的剥离,或者提供已经具备剥离条件的证明。"	2010年8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除了上述承诺事项之外,公司自2013年3月起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收购人及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收购人黄平	收购人黄平就关于所持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所持有的晨光稀土58.25%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人保证晨光稀土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而且近三年来在其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海关、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法违规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013年10月22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收购人黄平、黄其行、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人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沃本新材就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银润投资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3年10月22日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承诺事项尚未生效
	收购人黄平	收购人黄平就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已向银润投资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银润投资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因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3年10月22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收购人黄平	收购人黄平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银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银润投资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银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银润投资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银润投资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银润投资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润投资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人将保证银润投资及其子公司在不违反有关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银润投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银润投资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银润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银润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也适用于本人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3年10月22日	收购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事项尚未生效
	收购人黄平	收购人黄平就指定第三方承接拟置出资产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若本人指定第三方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的承接方,本人保证该第三方同意承接拟置出相关资产;若因该第三方未承接相关拟置出资产而给银润投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银润投资予以赔偿。"	2013年10月22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接期间	承诺事项尚未生效
	收购人黄平	收购人黄平就置出资产债务未获得全部债权人同意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出资产债务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本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有债权人向银润投资提出偿付主张的,本人将对其进行偿付;银润投资已对前述债权人进行偿付的,本人将对银润投资进行现金补偿。"	2013年10月22日	收购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事项尚未生效
	收购人黄平	晨光稀土子公司格瑞特、步莱铽尚有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收购人黄平就依法取得上述房产证书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确保格瑞特、步莱铽在该等房产取得权属、规范的权属证书前,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营运过程中,因该等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同时,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2015年12月31日前仍不能完善前述房产的权属,本人将在2016年3月31日前以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按照相关房产的评估值确定;现金补偿后,上市公司仍拥有相关房屋的所有权并有权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2013年10月22日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2016年3月31日	承诺事项尚未生效
	收购人黄平	收购人黄平就律师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因晨光稀土最终需就本次仲裁承担赔偿责任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就该等损失(损失金额为晨光稀土最终需就本次仲裁支付的赔偿金额扣除已计提减值损失1,000万元后的剩余部分金额),本人将通过现金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无论本次仲裁结果如何,本人将不再与赣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赣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合作。"	2013年10月22日	收购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事项尚未生效; 2014年1月29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对该仲裁事项作出裁决(详见2014年2月8日的2014-003号公告),但仲裁当事人之一赣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结果。
	收购人黄平	收购人黄平就海发大厦一期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尽力配合和督促上市公司妥善解决海发大厦一期历史遗留问题,包括补办海发大厦一期的权属证书以及与业主解决合同纠纷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因承担办理权属证书的成本及费用或者向业主退还购房款或支付赔偿而对上市公司业务产生实质影响或造成上市公司亏损的,在上市公司无力或不能承担上述责任时,由本人承担补充补偿责任。"	2013年10月22日	收购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事项尚未生效
	收购人黄平	收购人黄平就建设项目立项环保限耀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营运过程中,因该等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等问题而被迫究责任、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上市公司以足额补偿。"	2013年10月22日	收购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事项尚未生效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就关于拟置出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所持有的拟置出资产中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保证银润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而且近三年来在其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海关、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法违规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013年6月13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与晨光稀土全体股东签订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银润投资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签订并履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向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截至《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银润投资不存在任何银行债务及任何对外担保; 4、截至《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银润投资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的接收及安置方案已经银润投资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5、截至《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银润投资就其转让其持有全部下属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取得全部下属公司的其他全部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 6、过渡期内,银润投资保证按与通常情况相符的经营方式开展各项业务;未经晨光稀土全体股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担保、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2013年8月27日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中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检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收购人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曹坚先生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1)除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本人未直接投资其他公司、企业。(2)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3)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券人的正当权益。(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IPO前法人股东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1)除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恒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未直接投资其他公司、企业。(2)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及其他实业投资及管理,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职能。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公司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3)本公司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公司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券人的正当权益。(5)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IPO前股东陈普安先生等2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1)除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本人未直接投资其他公司、企业。(2)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3)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券人的正当权益。(5)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存续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任职及离任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曹坚、陈普安、朱洪章、周家华、严献忠、姚伟民、韩巧林、袁立平、张兰永、孙光亮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0年8月30日;

承诺履行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后十八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4-13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4】7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截止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尚在履行期间的承诺事项如下: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剑寒、李五令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0年12月30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剑寒、李五令、张泉、曾建宝、魏罡、高兰洲、刘才庆

承诺内容: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0年12月30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邹剑寒、李五令、张泉

承诺内容: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

承诺时间:2009年10月6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剑寒、李五令

承诺内容: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不向其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如果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本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解决。

承诺时间:2009年10月16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发行前其他承诺

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剑寒、李五令

承诺内容:如全资子公司深圳凯得克被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因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凯得克应补缴的所得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时间:2011年1月16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公司使用募集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承诺

承诺人:公司

承诺内容:本次使用募集项目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承诺时间:2013年9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4-00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司朗控股")存在如下情况:

2006年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欧司朗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其中一项承诺为:"欧司朗控股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股份过户完成后四年内,将在佛山照明年度股东大会中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投赞成票,提出的分配议案中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佛山照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5%。前句中的"可分配利润"指在扣除法定公积金及合理的公司营运资金拨备后的税后净利润"。

股权分置改革与股份过户完成后四年内(即2006年度-2009年度),公司分别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和转增3股、每10股派发现金5.85元转增5股、每10股派发现金2.2元转增4股和每10股派发现金2.2元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低于佛山照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5%。2006年度股东大会欧司朗控股因对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中英文本之间理解差异而对当年利润分配议案投了弃权票,但虽然欧司朗控股投了弃权票,当年的利润分配议案仍最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当年的利润也分配给了各股东。2007年度-2009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欧司朗控股均投了赞成票。

此外,目前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共一项,即本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自承诺以来,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均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以上。

除了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欧司朗控股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现有违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以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4-00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2013年1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近日,本公司收到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上述股权收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2013年12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江西监管局2014年1月下发的《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和《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尚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1、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将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诚志股份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对于本公司计划发展的化工项目或任何其他可能与诚志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诚志股份有优先选择权,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3、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与诚志股份的任何交易,将根据双方之间的协议或依据公平原则进行;4、本公司现时不存在,今后也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诚志股份生命科技、生命保健、生物制药等主营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5、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补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本承诺出具时间: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本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诚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诚志股份《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诚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诚志股份独立董事如认为诚志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诚志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诚志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地利用了控股股东地位或对诚志股份的控制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诚志股份或诚志股份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时间:公司200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本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0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共有4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前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原董事余彬海、李大荣、周煜、监事蔡炬怡、黎颖华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签署之日至离职后的1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2013年10月8日,公司换届选举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垚浩、王森、雷自合、陈锐添、李奇英、吴青、杨雷、付国章、李绪锋、宋代辉、闫兴、汤琼兰、李程、魏翠娥、刘迪)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规定,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本人在国星光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国星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申报从国星光电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国星光电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国星光电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国星光电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签署之日至离职后的1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发行前全体48名发起人股东出具了《股东不竞争承诺》: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国星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做出损害国星光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国星光电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国星光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国星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国星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国星光电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国星光电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国星光电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承诺期限:承诺签署之日至发起人股东不再持有国星光电股票之日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

四、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在2012年6月27日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中承诺:

1、分配方式

公司将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亦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

2、最低分红比例

如公司确定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的,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3、分配期间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承诺期限:三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并积极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码:2014-00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文件的要求,现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民、张永侠夫妇在其所持公司股票解禁期满时承诺:将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原有的限售期到期日(2013年11月16日)之后,继续延长锁定期36个月。在